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6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92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总数量保持不变,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现拟定2026年8月5日为授予日,以27.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含7名外籍员工)首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以27.85元/股的行权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均为外籍员工)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在自查期间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自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且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92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总数量保持不变,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自律监管指南》《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作为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授予股票增值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8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26年8月5日;
-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08.0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219.4199万股的1.46%;股票增值权5.00万份,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4%;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6年8月5日,以27.85元/股的授予价格为向符合条件的8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以27.85元/股的授予价格为向符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在自查期间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自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且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92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总数量保持不变,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9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在自查期间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存在自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且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92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总数量保持不变,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8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豁免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期,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5日通过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6年8月3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肖志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92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总数量保持不变,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授予股票增值权的条件已经成就,现拟定2026年8月5日为授予日,以27.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85名激励对象(含7名外籍员工)首次授予20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时以27.85元/股的行权价格向5名激励对象(均为外籍员工)授予5.00万份股票增值权。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肖志华、HE YUNFEN(贺芸芬)、JIFENG DUAN(段继峰)、倪亮萍、贾丰彬回避表决,获其他无关联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公告》。

上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7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浦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调整,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6年7月17日至2026年7月27日,公司在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7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6年8月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6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增值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在自查期间公司本激励计划原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存在自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该2名激励对象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所知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有限,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且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买卖奥浦迈股票的决策行为系基于本人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所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基于谨慎性原则,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上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资格,并承诺后续配合公司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原92人调整为90人,首次授予的相关权益总数量保持不变,放弃的权益在首次授予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重新分配。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4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总股本由98,330,147股变更为99,68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30,147元变更为99,680,147元。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9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对应的可行权数量合计为135.00万股。实际可行权期为2025年6月25日至2026年6月7日止(行权日须为交易日)。截至2026年6月7日,累计行权并完成股份登记数量为1,350,000股,占可行权总量的100.00%。根据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果,公司股本总数由98,330,147股增加至99,680,147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8,330,147元增加至99,680,147元。

二、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述变更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公司将对《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330,147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9,680,147元。
2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8,330,147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99,680,147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事宜。公司将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手续,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证券代码:688359 证券简称:三孚新科 公告编号:2026-035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了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上官文龙先生、瞿承红女士、上官怡婷女士、朱平先生、夏海先生、刘华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兰娟女士、王聘先生、孙国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兰娟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通过。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将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通过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将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履历、专业经验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四届董事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三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6日

附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上官文龙先生简历

上官文龙,男,中国国籍,1969年6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2年6月至1994年3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农业局职员;1994年4月至1997年6月,任珠海明美金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专员;1997年6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2年1月,任三孚新科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长;2014年12月至今,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副理事长;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2023年2月至今,任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5月至今,任三孚(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三孚新科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任上海讯隆益联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6年7月至今,任广州德胜祥电子材料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瞿承红女士简历

瞿承红,女,中国国籍,1972年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中山大学工商管理专业。1990年7月至1993年2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实验小学劳动服务公司财务专员;1993年3月至1995年8月,任湖北省荆门市华商百货公司财务专员;1995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华南师范大学;1997年6月至1998年11月,任广州三孚财务中心经理;1998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广州三孚副总经理;2011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三孚有限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23年12月,任三孚新科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2022年6月至今,任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

(三)上官怡婷女士简历

上官怡婷,女,中国国籍,1999年1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澳大利亚墨尔本大学市场营销传播专业。2021年10月至2025年3月,任三孚新科管培生;2022年6月至今,任广东三孚控股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4月至今,任广州智朗新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2025年3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长助理;2025年8月至今,任势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三孚新科人力资源行政总监。

(四)朱平先生简历

朱平,男,中国国籍,1962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电子功能材料专业。曾任广州光机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研究室主任、总工程师;广州开发区科技局处长、副局长;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1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研究院院长;2023年12月至今,任三孚新科副总经理;2024年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2024年3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任深圳市三孚北理新材料科学研究有限公司经理;2024年11月至今,任广州光学学会副理事长、秘书长。

(五)夏海先生简历

夏海,男,198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毕业于香港中文大学化学专业。2013年9月至2014年12月,任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2015年2月至2021年10月,任深圳市板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板级工艺及材料专家;2022年7月至今,任宁波保税区凯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4年11月至今,任东莞市岩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12月至今,任湖南通用磨削机械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2月至今,任合肥昱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2026年2月至今,任合肥英诺科仪器有限公司董事。

(六)刘华民先生简历

刘华民,男,中国国籍,199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7月至2016年8月,任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2016年9月至2017年1月,任广州创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1月至2022年3月,任广州创钰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规风控负责人;2018年2月至今,任广东宝乐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22年4月至今,任三孚新科投资总监;2022年9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会秘书;2022年9月至今,任广州市二轻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惠州毅领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7月至今,任三孚新科董事;2023年11月至今,任江西博泉化学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今,任广州明毅电子机械有限公司董事。

二、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兰娟女士简历

兰娟,女,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暨南大学会计专业,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12年11月至今,任广州至信永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25年11月至今,任三孚新科独立董事。

(二)王聘先生简历

王聘,男,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工程专业。2015年3月至今,任深圳市国能金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上海奥塞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楷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共青城星联智汇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2024年2月至今,任广东铭泽丰电子有限公司人事行政经理;2024年5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力健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24年9月至今,任中研数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金力美体育文化有限公司监事;2025年11月至今,